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913、931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www.niu.edu.tw>

- * 宜蘭縣為全台休閒農業的領頭羊，本校致力於休閒農業專業人才之培育，成立「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前三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支應獎勵金(包括制服費、書籍費、學雜費、住宿費、生活津貼等)，第四年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
- * 本學位學程以友善農業為基礎、經營管理為核心、資訊科技為工具、環境永續為目標，整合校內相關課程及資源，讓學生透過本校師資、業界師資與實務參訪了解業界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落實教學與實務的連結。
- * 本校榮獲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2021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01+、全國綜合大學排行則位居第 15 位，獲得國際肯定。
- * 109 年《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評比，國立宜蘭大學在綜合大學類排名全國三十大；「產學榜」（推廣及產學收入面向）亦名列前茅。
- * 98-106 年度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7 年度起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 * 本校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與創業環境，設有育成中心、創客中心，並積極籌設育成創新學院結合地方產業培育創新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實習與創業機會，學以致用。

目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貳	報考資格	3
參	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3
肆	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3
伍	報名程序	4
陸	報名注意事項	7
柒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8
捌	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8
玖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9
拾	成績單寄發	10
拾壹	放榜	10
拾貳	成績複查	10
拾參	通訊報到	10
拾肆	相關規定	11
拾伍	附註	11
拾陸	簡章取得方式	12
拾柒	招生學程分則	13
附表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14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15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16
附表四	通訊報到書	17
附表五	自傳	18
附表六	師長推薦函	19
附表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0
附表八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1
附表九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2
附表十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表十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24
附錄		
附錄一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5
附錄二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6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四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32
附錄五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34
附錄六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35
附錄七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36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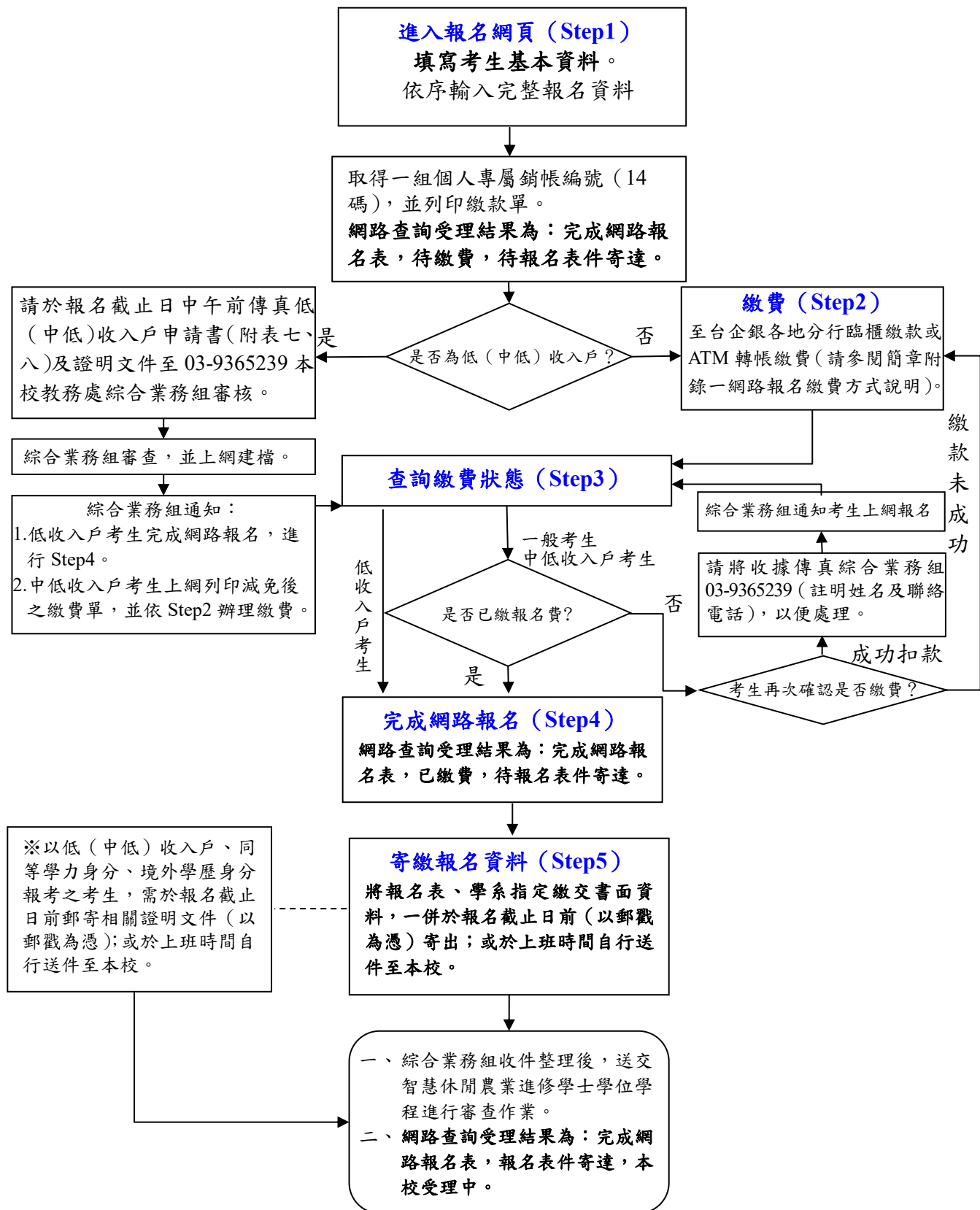
日	期	項	目
110.01.12 (二)		簡章公告	
110.02.01 (一) ~ 110.03.03 (三)		網路報名	
110.03.11 (四)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110.03.13 (六)		初試 (筆試)	
110.03.18 (四)		公告符合參加複試名單、寄發初試成績單	
110.03.24 (三)		初試複查成績截止	
110.03.19 (五) ~ 110.04.10 (六)		複試	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110.04.10 (六)			面試
110.04.16 (五)		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	
110.04.21 (三)		複試複查成績截止	
110.04.26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04.30 (五)		缺額情形公告	
110.05.03 (一) ~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報到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

網路報名時間：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3月3日（星期三）下午5：0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3 月 3 日下午 5：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
- 三、報名收件：請於報名期間（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
- 二、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第 29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 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九）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4. 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生名額，至多一名。
- 三、本項招生不招收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修業四年，在校修業三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於下午 13:10 至夜間 21:55 上課，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肆、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目標：

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且能融合智慧科技於休閒農業經營與行銷中之專業優質休閒農業人才，加值未來休閒農業從業者的軟實力，期望調整我國農業人力結構與提升我國農業人才水準。
- 二、權利：
 - （一）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依「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

(二)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程學分後，並於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相關農業企業單位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

三、義務：

(一) 凡經錄取為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者，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二)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須簽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未能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照學位學程訂定之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與考核。

(五)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伍、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網頁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 2.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3.進入報名系統網頁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並列印繳費單。(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費：1,2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低(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減免後之報名費為480元。 4.符合前開減免資格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七)或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八)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三) 確認應寄繳之 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報名表需簽名)，連同指定繳交書面資料一併寄繳。 2.學歷(力)證件影本： (1)高中(職)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不須剪裁；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3)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	學分證明書。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相關證明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相關證明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證明文件影本）。
(4) 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十）。	
3.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拾柒項規定並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甄試資格，應自行負責。	

	<p>※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10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p>
--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十）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六、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已繳費且完成網路報名表並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覆繳費者**，須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基準					
（單位：元）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重覆繳費		經審核資格不符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700	280	1200	480	700	280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

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柒、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 一、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於110年3月11日起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110年3月12日前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9317913），否則若因此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者，請於筆試當天備妥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捌、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方式：採二階段考試，即須經初試（筆試、書面審查）後，依初試成績擇優公告通知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人數以招生名額2.5倍為上限。

二、筆試：

（一）日期及時間：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第一節 (預備鈴：13：05) 13：10-14：30	第二節 (預備鈴：14：55) 15：00-16：20
考試科目	國文作文	英文
備註	※ 英文科試題採選擇題，命題範圍以一般高中（職）三年教材為主。 ※ 每考科應試時間為80分鐘。 ※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 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40分鐘內不得出場。	

（二）地點：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筆試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一天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詢）。

三、複試：

（一）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日期：110年3月19日（星期五）~4月10日（星期六）（詳細時間由評審委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二）面試

日期：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宜蘭大學教稽大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不准參加考試。
- (二) 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三) 身心障礙或行動有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四)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附錄二『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
- (五) 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筆試或面試，有下列情形者，應於3月12日中午12時前（筆試前一日）或4月9日中午12時前（面試前一日）將申請表（附表十一）及衛政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3-9365239），申請改採視訊面試或調整筆試評分項目所占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2.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確診病例。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筆試成績×筆試佔初試成績比例）＋（書面審查成績×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比例）】×初試佔總成績比例＋【（實地訪查/電話訪問成績×實地訪查/電話訪問佔複試成績比例）＋（面試成績×面試佔複試成績比例）】×複試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筆試、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及面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筆試、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及面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柒項「招生學程分則」所示。

三、筆試任一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一概不予錄取。

四、本校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五、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六、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110年9月開學日。

拾、成績單寄發：

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寄發，同時在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 公告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詢）。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080。
- 二、榜單公告網址：<https://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
 - （一）初試成績複查截止：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 （二）複試成績複查截止：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國文作文」、「英文」、「實地訪查/電話訪問」、「面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通訊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正取生於錄取後，應依報到通知書規定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前將報到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以完成通訊報到手續（為確保正取生權益，本校於放榜時一併公告正取生報到通知書，請錄取生務必上網下載詳閱），有關報到相關資訊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電話：03-9317907）；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通訊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應寄繳文件：
 1. 通訊報到書（正本），如附表四。

2.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正本），如附錄四。
3. 學歷證件（正本）或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正本）。

二、備取生：

- （一）缺額情形：將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本校依缺額情形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二）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通知報到之期限內，將報到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完成通訊報到手續（為確保備取生權益，本校於放榜時一併公告備取生報到通知書，請備取生務必上網下載詳閱），有關報到相關資訊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電話：03-9317907）；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通訊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0 年 9 月（開學日）。
- （三）備取生報到應寄繳文件：
 1. 通訊報到書（正本），如附表四。
 2.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正本），如附錄四。
 3. 學歷證件（正本）或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正本）。

三、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務必於開學後二週內（加退選截止日前）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452991499.pdf> 查閱；各學系得依系務會議決議為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拾肆、相關規定：

- 一、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附註：

- 一、本學位學程學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公費生，但仍須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訊息	03-9317913、9317078
		https://admiu.niu.edu.tw/bin/home.php
	學程簡介	03-9317907
		https://ila.niu.edu.tw
	學生宿舍	03-9317155 (男宿)、9317157 (女宿)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就學貸款	03-9317151
		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學雜費減免	03-9317077
		https://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陸、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柒、招生學程分則：

招生學程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5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分項	配分	項目	配分比例	說明
	初試	30%	書面審查	70%	1.自傳(800~1200字)(40%)。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40%)。 如本人或直系血親自有農地證明、專業證照、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語文檢定證明、獲獎證明、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著作等。
			筆試	30%	1.日期: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2.考科:(1)國文作文(60%)。 (2)英文(40%)。 ※筆試任一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一概不予錄取。
	※擇優公告通知參加複試,複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之2.5倍為上限(複試名單於110年3月18日公告)。				
	複試	70%	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50%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4月10日(星期六)期間至考生家庭實地訪查或以電話訪問。 ※詳細時間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面試			50%	1.日期: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2.地點:本校教稽大樓。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1.書面審查 2.國文作文 3.英文		
		複試	1.面試 2.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3.書面審查 4.筆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3-9317907		
		E-MAIL	ila@niu.edu.tw		
		網址	https://ila.niu.edu.tw/		
備註	<p>一、本學位學程以友善農業為基礎、經營管理為核心、資訊科技為工具、環境永續為目標,整合校內相關課程及資源,讓學生透過本校師資、業界師資與實務參訪了解業界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落實教學與實務的連結。本學位學程培訓休閒農業專業人才,前三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支應獎勵金(包括制服費、書籍費、學雜費、住宿費、生活津貼等),第四年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p> <p>二、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參加筆試或面試,其初試甄試項目所佔比例以書面審查100%、筆試0%計算初試成績及總成績;複試則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p>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學 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經審核資格不符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學 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 士學位學程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p> <p>（一）初試成績複查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複試成績複查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面試」、「國文作文」、「英文」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通 訊 報 到 書

學生_____（准考證號為_____）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經錄取為智慧休閒農業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今同意入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僅供參考，考生亦可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師長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

報考者地址：

報考者電話：

報考者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參加貴校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課程或活動一：

課程或活動二：

課程或活動三：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熟不很熟不熟：認識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傑出優良佳普通普通以下不清楚

推薦人：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u>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u>，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p>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 定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 查 結 果	
招生學系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欲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所持有之學歷證件【學校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具結（請簽名）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 一、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面試，將改採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 二、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筆試，將調整評分項目所占比例計算總成績方式進行。
- 三、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五）或 110 年 4 月 9 日（五）中午 12:00 前，一併傳真至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
- 四、傳真電話：03-9365239；聯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913，劉先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五、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本組將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甄試前 14 日 是否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境日期：_____ 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防疫無法親自 前來甄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病例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到校參加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欲申請以下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1. 「視訊面試」
2. 調整評分項目所占比例計算總成績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附錄一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 (一) 考生報名費**1,2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
- (二)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48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請詳見第4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說明）
- (三) 報名及繳費期限：**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3月3日（星期五）下午5：00**。

二、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

三、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二)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點選轉帳類交易→點選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按確定→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繳費查詢：

(一) 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 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查詢。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附錄二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9.11.06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服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五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鐘為止，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前列證件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答案卷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分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放大鏡、輪椅等)，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請於考試前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及藥物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

第十一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拒不出場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即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若違反本辦法、或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第二條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略)

(略)

(略)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院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國立宜蘭大學
立契約書人
公費生_____

甲
(以下簡稱 方)。茲為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乙方畢業後須從事農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

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 獎助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乙方於獎助期間第一年至第三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標準給付獎助學金；第四年實習期間僅補助學費、雜費。

第四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規定之必、選修課學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第五條 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六條 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依實施要點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給甲方。若於畢業後從農未滿四年，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

第八條 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九條 乙方並邀同 _____ 先生/小姐 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連帶

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職稱姓名：校長 吳柏青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2段36號	193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31號1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30號2~5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59號1~2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50號11~16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1段366號2~6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2段55號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31、33、35號1~5樓	41
金玉旅館	03-9322357	宜蘭市和睦路28-2號3樓	5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01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28之5號6樓,28之6號7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30-1、3、5號	24
賓城大飯店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26-1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9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15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13-1號2~4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30號5~7樓	1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5段105號	10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47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34、36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6號1~4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3段61號1~2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19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63-2號7~8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5段259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2段70、70-1、2號	51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85號	27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62、62-1至6號	18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2段108巷1-10、12、14、16號	14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

附錄六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導覽圖

宜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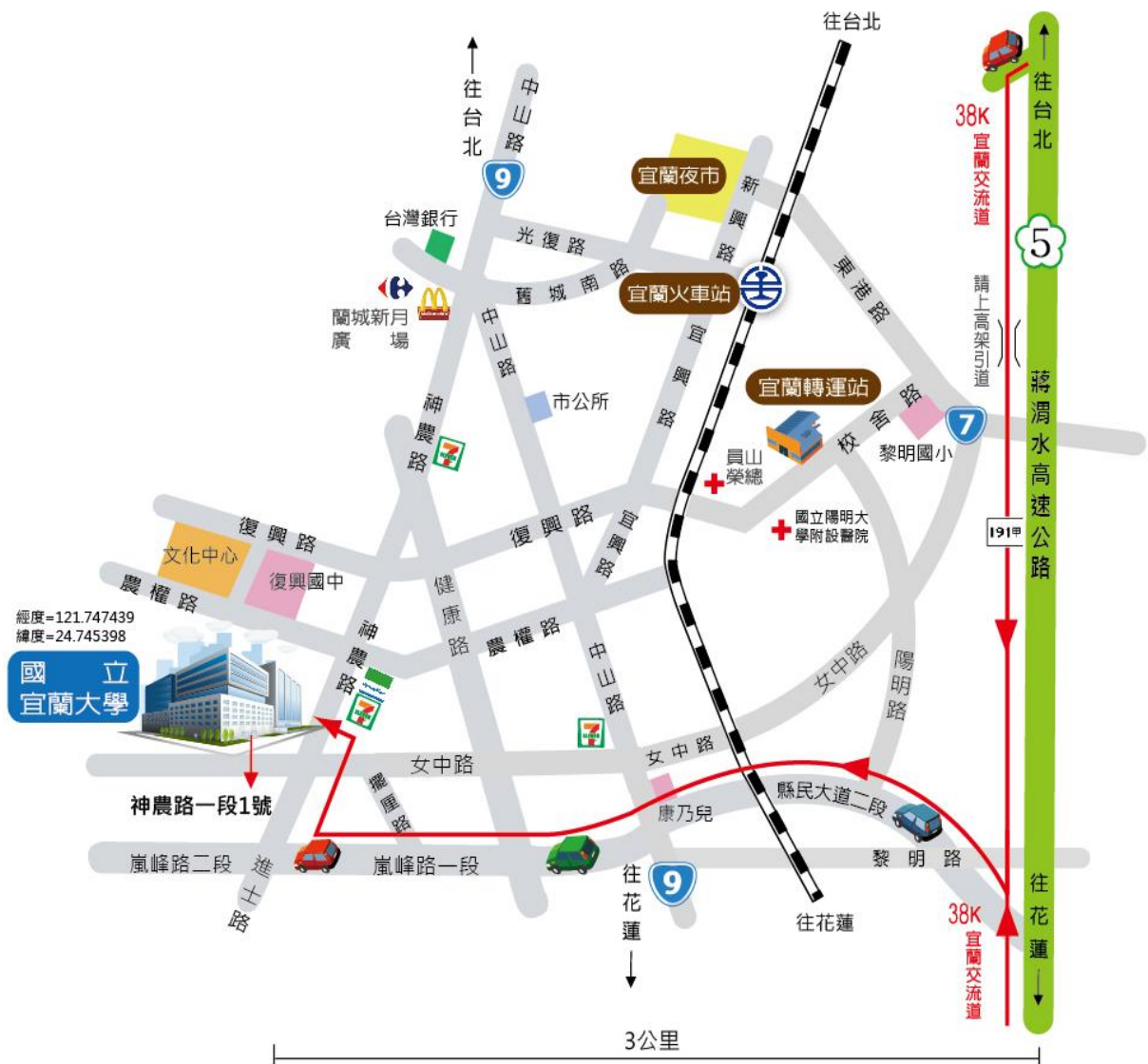
附錄七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51、753）或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51、753）或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191甲線)，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縣民大道2段）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